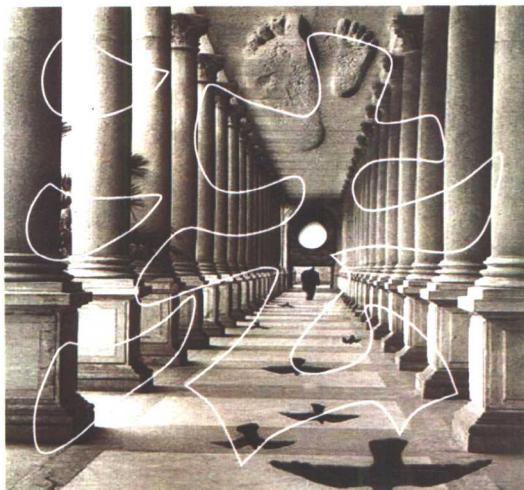


# 民事诉讼法学

主编◎王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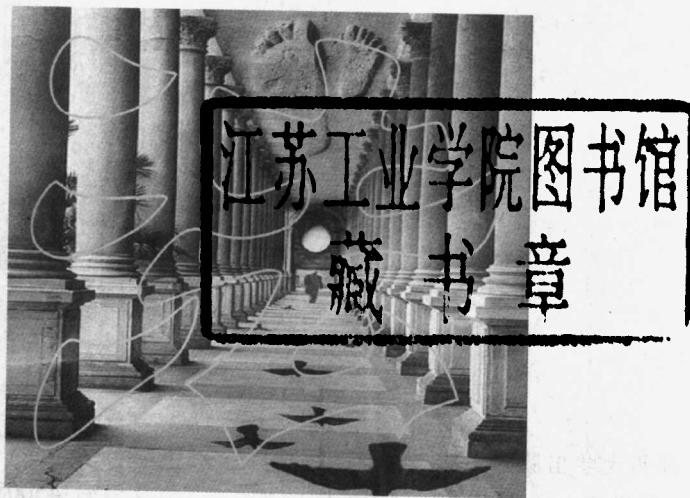
郑州大学出版社



河南省高等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

# 民事诉讼法学

主编◎王盼



郑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学/王盼主编. 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2004.8

ISBN 7 - 81048 - 928 - 3

I . 民… II . 王… III . 民事诉讼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1953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邮政编码:450052)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发行电话:0371 - 6966070

黄委会设计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710 mm × 1 010 mm

1/16

印张:30.875

字数:620 千字

版次:2004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书号:ISBN 7 - 81048 - 928 - 3/D · 52 定价:4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 *Law* 编委会名单

总主编:田土城 宁金成 王明锁

执行主编:石茂生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鲁原	王 盼	王长水
王肖凤	王济东	王荣献
田留轩	刘德法	孙金伟
安立民	成先平	吴 洪
吴泽勇	宋四辈	宋雅芳
张 峰	张友亮	张秀全
张豫生	李卫平	李盈福
李振江	杨 丽	杨连专
杨培景	沈开举	沈责明
肖国兴	林五星	沈玉河
苗连营	姜建初	姜振颖
祝晓玲	禹桂枝	赵建文
赵朝琴	栗克元	秦恩才
郭志祥	郭学德	梁凤荣
黄进才	焦占营	程宝山
韩明德	翟桂范	

编委会办公室主任:程昱晖

总策划:杨秦予

# *Law* 作者名单

主 编 王 盼

副主编 周 庆 靳建丽 袁绍义

# *Law* 内容提要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在吸收近年民事诉讼法学领域最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原则、重要制度和程序进行了系统阐述，着重对 1991 年民事诉讼法颁布实施以来审判实践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在理论上进行探讨和概括。

该书涵盖了民事诉讼法的全部内容，具体系统性、科学性和实用性强的特点。可作为高等法学专业的教科书，也可供其他专业和社会读者阅读。

# *Law* 总序

在新中国历史上,迄今大概有三次编写教材的高潮。20世纪50年代,各种教材的相继问世,标志着各学科在中国的最初创建;80年代,各类教材的重新编写,主要因“文革”后各学科的拨乱反正;本世纪初,林林总新的教材层出不穷,则反映了新世纪各学科不断发展完善的喜人局面。就法学教材而言,除了教育部组织编写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外,还有许多各具特色的行业教材和地方教材。应当说,在国家规定的《法学类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的规范下,各式各样法学教材的编写出版,对繁荣发展我国的法学理论和法学教育事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河南省地处中原,具有悠久的历史传统和深厚的文化积淀。法学教育虽起步较晚,但近年来已有较大发展。自1980年郑州大学建立法律系开始,河南的法学教育步入了快速发展的阶段。目前,全省已有法律本专科院系二十多个,在校学生达数万人之多。如何切实保障并尽快提高河南的法学教育水平,为我省的经济腾飞、法治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德才兼备的法律人才,是尽快实现中原崛起的重要条件,也是我们法律教育工作者义不容辞的历史重任。为此,在郑州大学法学院、河南大学法学院和河南省政法干部管理学院的倡导下,全省二十多个法律院系共同成立了河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并于2003年7月在郑州召开了河南省法律院系领导联席会。会议集中研讨了河南法学教育发展的大计,并决定共同编写一套《河南省高等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大家期望通过全面、系统的教材编写,进一步加强学术交流与协作,共同促进河南法学教育的发展。

为了确保教材的编写质量,编委会对作者队伍进行了认真筛选。每本教材的主编,均由具有教授职称的学科带头人担任;大多数参编作者,均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编委会还对教材的编写体例和质量标准做出了具体要求,并建立了严格的编审制度。我们希望并要求这套教材

能够具有如下特点。

一、新颖性。首先是体例的新颖性。每本教材都要在博采众家之长的基础上,力求建立独具特色、科学合理的编写体例。其次是内容的新颖性。所有教材都力求全面吸收最新的研究成果,反映最新的学术动向。

二、全面性。一是这套教材的覆盖面较广,预计有三十余种,包括了法学专业的所有核心课程和大部分选修课程。二是每本教材的具体内容都力求全面反映该课程所有应知应会的内容。在有限的篇幅内,包含尽可能多的知识点和信息量。

三、准确性。按照教材的基本特点,我们力求每本教材都必须确保知识要点的准确性。只有按照通说准确介绍了基本概念、基本观点、基本理论,让学生掌握了基本技能之后,才能进一步深入探讨理论争议和学术前沿问题。

四、适用性。我们认为,教材的体系和内容既要适于课堂讲授,又要适于各类学生不同要求。所以,这套教材的编写特别注意到了教师授课的进度和节奏,知识要点的相互衔接。同时,我们还在一定程度上为基础较好的学生提供了较为广阔的思维空间。

我们深知,编写一套高水平、高质量的法学教材绝非易事。因为,大学教材既不同于专业领域的学术专著,更不同于普及法律的通俗读物。其既要全面系统、科学合理,又要准确无误、新颖适用,是一项看似简单其实极难的工作。但是,为了河南法学教育的发展,我们将以强烈的使命感,尽力做好这一有益的尝试。当然,理想不等于现实。尽管我们将竭尽所能,但由于水平所限,教材中总会有不尽人意之处。我们诚恳企盼国内外专家学者不吝赐教,以求我们的教材能日臻完善。

在第一本教材即将付印之时,受河南省法律系领导联席会和教材编委会委托,勉为其难地将这套教材的编写缘由和主要特点作以简介。是为序,亦不为序。

郑州大学法学院院长:田土城教授

2004年3月

# Law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自1991年颁布以来，我国的经济体制已逐步从计划经济转变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变化带来了市场主体的多元化，人们的法制观念以及对法治和公正与效率的追求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诉讼法学理论也有了长足地发展，为反映和适应这种变化编写本书。

本书是河南十五规划法学系列教材。全书从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法制建设以及高等教育的需要出发，在吸收了近几年民事诉讼理论研究最新成果的基础上，系统地阐述了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原则、重要制度和诉讼程序等民事诉讼的基本问题，对1991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颁布实施以来，最高人民法院通过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及《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等司法解释，都在该书中予以反映、阐释；同时对司法改革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予以介绍，并对之作了法理分析。全书结构严谨，内容完整。参加撰写的人员都是多年从事民事诉讼法教学和研究工作，是河南民事诉讼法学界的骨干和新秀。他们思维敏捷，思路开阔，洞察能力强，占有资料较丰富。

本书涵盖了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内容，具有系统性、科学性和实用性的特点。

我愿为读者推荐《民事诉讼法学》这本书。



2004年4月5日

# *Law*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自 1991 年 4 月 9 日颁布实施以来,我国经济体制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已逐步从计划经济转变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初步确立,大量新的社会矛盾与社会冲突反映出来,民事诉讼法的颁布和实施,为解决这些矛盾和冲突提供了司法程序上的保障。

新民事诉讼颁布实施以来,最高人民法院为更好地贯彻实施该法,针对审判实践中的难点、热点问题,制定发布了很多司法解释,如《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等等。这些新的司法解释解决了民事诉讼法的可操作性,同时也弥补了立法上的某些不足。

为了准确地理解民事诉讼法及其最高法院制定发布的配套司法解释,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我们编写了《民事诉讼法学》一书。该书是河南省十五规划法学系列教材之一,它打破了过去传统的对民事诉讼法的法典进行文字释解的模式,将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发布的主要司法解释融于一体,对其进行理性分析,并对司法改革中的难点、热点问题予以关注。全书结构严谨,内容完整,全面反映了最新的司法解释和研究成果,是学习和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及其配套规定的一本不可得多的书籍。书中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编者

2004 年 4 月中旬

# *Law* 目录

## 第一编 終論

3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第一节 民事纠纷与民事诉讼	3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10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15
21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概述	2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	26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上的法律事实	29
32	第三章 诉和诉权	
	第一节 诉	32
	第二节 诉权	39
	第三节 诉的合并与分离	43

## 第二编 总论

49	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概述	49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52
	第三节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66
75	第五章 民事诉讼的主管和管辖	
	第一节 民事诉讼的主管	75
	第二节 管辖概述	78
	第三节 级别管辖	82
	第四节 地域管辖	87
	第五节 裁定管辖	99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	102
108	第六章 诉讼当事人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108
	第二节 共同诉讼人	114

	第三节 诉讼代理人	117
	第四节 第三人	120
124	<b>第七章 诉讼代理人</b>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概述	124
	第二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	128
	第三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131
136	<b>第八章 民事诉讼证据</b>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136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在理论上的分类	138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	140
	第四节 证据保全	150
153	<b>第九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b>	
	第一节 证明对象	153
	第二节 举证责任	158
	第三节 自认	167
	第四节 人民法院对证据的收集和调查	170
	第五节 举证时限和证据交换	172
	第六节 质证	178
	第七节 证据的审核认定	184
190	<b>第十章 期间和送达</b>	
	第一节 期间	190
	第二节 送达	195
200	<b>第十一章 法院调解</b>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200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203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205
	第四节 法院调解书的制作	207
	第五节 法院调解的效力	208
210	<b>第十二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b>	
	第一节 财产保全	210
	第二节 先予执行	216
220	<b>第十三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b>	
	第一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概述	220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种类	224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种类	226
231	<b>第十四章 诉讼费用</b>	
	第一节 诉讼费用概述	231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种类	233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交纳负担	236
	第四节 诉讼费用的减、免、缓	240
	<b>第三编 审判程序论</b>	
245	<b>第十五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b>	
	第一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概述	245
	第二节 起诉与受理	246
	第三节 反诉	252
	第四节 审理前的准备	255
	第五节 开庭审理	258
	第六节 撤诉、缺席判决和延期审理	266
	第七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270
274	<b>第十六章 简易程序</b>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274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特别规定	277
283	<b>第十七章 法院裁判</b>	
	第一节 法院裁判概述	283
	第二节 民事判决	285
	第三节 民事裁定	295
	第四节 民事决定	298
301	<b>第十八章 第二审程序</b>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述	301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和受理	304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307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310
314	<b>第十九章 再审程序</b>	
	第一节 再审程序概述	314
	第二节 当事人申请再审	318
	第三节 人民法院决定再审	321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抗诉引起再审	324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理和裁判	328

## 第四编 特殊程序

333	第二十章 特别程序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333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的审判程序	337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的审判程序	339
	第四节 宣告公民死亡案件的审判程序	341
	第五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案件的审判程序	344
	第六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审判程序	346
349	第二十一章 督促程序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349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与受理	353
	第三节 支付令的异议和督促程序的终结	356
359	第二十二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359
	第二节 公示催告的申请与受理	364
	第三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	366
	第四节 除权判决	367
371	第二十三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第一节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概述	371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受理和债权人会议	373
	第三节 和解与整顿	379
	第四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382

## 第五编 执行程序

393	第二十四章 执行程序概述	
	第一节 民事执行和执行程序	393
	第二节 民事执行的原则	397
400	第二十五章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第一节 执行主体和执行客体	400
	第二节 执行根据和执行管辖	406
	第三节 委托执行、协助执行和执行争议的	
	协调	409
	第四节 参与分配和代为执行	412

416	第二十六章 执行开始与执行措施	
	第一节 执行开始	416
	第二节 执行措施	420
434	第二十七章 执行阻却与执行回转	
	第一节 执行阻却	434
	第二节 执行回转	440
 第六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445	第二十八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445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	447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	450
	第四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期间、送达和财产保全	455
	第五节 国际司法协助	459
	第六节 涉外仲裁	466
471	索引	
474	参考文献	
476	后记	

# 绪论

*Law*

第一编

